

**「臺灣銀行參展FinTech Taipei 2026台北金融科技展展場裝潢設計」
採購案**

案號：133-115-B193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115.7.27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臺灣銀行參展FinTech Taipei 2026台北金融科技展展場裝潢設計」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含營業稅)1,490,000元整**，標價總額超過此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得進入下一階段評審。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七、上級機關名稱：**財政部**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其他：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二、本採購：
☒ (1)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1-1)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1-2)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2-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2-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1-3)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1-3-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3-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2)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2-1)全部地點。

☐ (2-2)部分地點：_____。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十三、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以書面方式投標。

☐ (2)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企劃書一式 12 份及電子檔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15年9月2日上午10時00分。**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務處會議室（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
-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勞務採購。**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 **契約總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4 日內。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三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務處採購一科(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三十四、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廠商不得以臺灣銀行所出具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書面連帶保證繳交本案保證金，違反者不予受理。

三十五、本採購：

■(1)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2)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三十六、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規範書柒、二、(五))】。

三十七、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八、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四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四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有關前項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處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之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免繳有關所得稅繳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

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主要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記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四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五、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展場整體規劃設計、專案管理及現場施工管理。**

四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一樓展覽場 A+D 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四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

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投標須知。

■ 投標標價清單。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契約條款。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8 項答「是」者，請填寫此表)。

■ 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及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規範書。

■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切結書 1

■ 其他：印章暨出席代表授權書、投標廠商投標文件自行檢核表、投標封箋、切結書。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未填寫者，以不合格論；另統一編號及電話，亦請填寫以利機關查核及聯絡廠商之用。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115年9月1日下午5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務處採購一科(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投遞方式及送達時程由投標廠商自行評估；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受理補件】

五十三、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五十四、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六、其他須知：

1. 本案**不提供書面領標**，僅提供電子領標，可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篡改）。
2. 授權書應詳實填寫並簽章，且得與投標文件一併遞送，如由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授權書得不填寫遞送（請攜帶身分證）。
3. 投標廠商依規定進行減價、比減價或其他事項必須用印或簽署時，其所用之印文或簽署之文字應與授權書正本者相符。
4. 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
5. 本機關將於決標前辦理投標廠商姓名檢核作業，若投標廠商為「資恐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5 條第 1 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本機關將不決標予該廠商。
6. 本機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應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投標廠商應同意本機關辦理該項查詢。
7. 倘投標廠商為決標對象，且投標廠商為本機關利害關係人，須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符合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後，該決標始生效力，倘經決議或簽核不通過者，交易關係自始不成立。
8. 截止投標日因機關所在地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時間代之，原開標時間亦一併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辦理開標。開標日因機關所在地停止辦公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代之。
9.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詳如附件 1。
10. 有關「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應告知事項」、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United Kingdom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UK GDPR)及相關法令應告知事項」詳如附件 2。
11. 投標廠商如已受本機關或他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者，不得參與投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88 號令)。

五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

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行政院公共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2 樓

電話：02-23568620 傳真：02-23568763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732-88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郵政 435 號信箱及電話：02-23713911

五十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五十九、**本案業務承辦人：**

(1)採購發包單位：總務處呂先生 電話（02）2349-3174

(2)採購使用單位：創新實驗室李小姐 電話（02）2349-5417

附件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機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個人資料來源：由得標廠商提供。

二、蒐集之目的：

（一）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二）107 採購與供應關係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詳如投標文件（含澄清文件）之負責人、聯絡人、營業代理人、被授權人、電話、傳真、地址、手機、電子郵件及訓練證明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本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機關、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採購主管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機關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機關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機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機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機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機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1150609 版 –因提供法人服務而蒐集歐盟及英國自然人個資時使用)

附件 2：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United Kingdom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UK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Dear Customers,

感謝您對於臺灣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本行非常重視客戶隱私權之保障，恪守相關隱私及資料保護法令義務，並致力於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訊息。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appreciation in Bank of Taiwan. Your privacy is important to us, therefore, we are dedicated to inform you about your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ight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statutory obligations.

為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United Kingdom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UK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之實施，本函隨附之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將就相關資料處理目的、方式及當事人權利行使等項目，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懇請您撥冗閱讀。如您提供予本行非屬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您轉交告知書予貴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之歐盟及/或英國境內之資料主體，並告知本行係依告知書之內容處理其個人資料。

To comply with effectiv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nited Kingdom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UK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the enclosed Privacy Statement provides detailed introduction about purposes, methods and other issu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as well as the rights you may exercise. Please take time to read the letter and Privacy Statement carefully. If you provide us personal data of others who are data subjec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or the United Kingdom (UK), please pass onto the Privacy Statement to him/her and inform him/her about how we process his/he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rivacy Statement.

倘您有相關疑問或意見，請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center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our branches.

敬祝 萬事如意

Best Regard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法人戶專用)

Bank of Taiwan Privacy Statement (Applies only to juridical person)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處理¹，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 (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United Kingdom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UK GDPR)及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Dear Customer,

Considering confidentiality of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Bank of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ank") (Registered address: No.12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in accordance with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nited Kingdom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UK GDPR) and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shall clearly inform you the following items whenever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一、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Classif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Name, personal I.D.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resident permit number, nationality, gender, date of birth, contact information, location information, an online identifier and other data detailed i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or contracts/agreements. The personal data is based on data the Bank collected from the business, accounts or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customer.

二、處理個人資料合法性依據

本行係基於下列合法性依據之一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基於 臺端同意之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
- (二)為履行契約所必須，或在締約前應 臺端之要求所必須採取之步驟。
- (三)為遵守法定義務所必須。
- (四)為保護 臺端或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須。
- (五)為符合公共利益執行職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所必須。
- (六)本行或第三方為追求正當利益之目的所必須，但 臺端之利益或基本權與自由優先於該等利益時，不適用之。

¹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係指對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檔案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不問是否透過自動化方式，例如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查閱、使用、傳輸揭露、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得以調整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資料之『處理』係指對資料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例如(a)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b)改編或變更、(c)檢索、查閱、使用、(d)傳輸、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揭露、(d)進行調整或組合、或予以(f)限制、刪除或銷毀。」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Act (EU GDPR), Art. 4 (2) and United Kingdom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UK GDPR), Art. 4 (2)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means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personal data or on sets of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by automated means, such as 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storage,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retrieval, consultation, use, 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UK Data Protection Act Section 3 (4)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in relation to information, means an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information, or on sets of information, such as—(a)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or storage,(b)adaptation or alteration,(c)retrieval, consultation or use,(d)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e)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or (f)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Lawfulnes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applies:

1.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for one or more specific purposes;
2.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to which you are a party or in order to take steps at your request prior to entering into a contract;
3.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compliance with a legal obligation to which the Bank is subject;
4.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vital interests of you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5.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task carried ou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n the exercise of official authority vested in the Bank;
6.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pursued by the Bank or by a third party, except where such interests are overridden by your interests 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三、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行得為下列目的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確認 臺端之身分及位置。
- (二)驗證 臺端簽約或進行交易時之簽章。
- (三)為既有及未來交易或契約關係之目的聯絡 臺端或 臺端所指定之聯絡人。
- (四)保護 臺端之帳戶或個人資訊安全。
- (五)為本行提供相關業務或本行管理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存匯業務、授信業務、信用卡業務、外匯業務、有價證券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六)為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
- (七)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Purpos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1. to verify your identity and/or location;
2. to validate authentic signatories when concluding agreements and transactions;
3. to contact you and your nominated individuals in connection with existing and future transaction and contractual agreements;
4.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your accounts or your personal data;
5. to provide services or for management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eposits and remittance, loans, credit card, foreign exchange, securities, wealth management and other business operation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project or organization prospectus.)
6. for investigation,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analysis purposes;
7. for comply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needs f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四、個人資料處理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Period, area, parties and methods of processing personal data:

- (一)期間：個人資料處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Period:

The retention period of the specific purpose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is processed, or the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data retention period necessary for the Bank to perform its business or agreed in the respective contracts (the longer period shall prevail).

- (二)地區：下列揭示處理「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Area:

Any domestic and overseas areas where the “parties” that may use the personal data

describ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are situated.

(三)對象：本行(含與本行往來之第三方)、依法令規定處理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及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得到 臺端同意之對象。

Parties:

The Bank(including third parties engaged with the Bank), the institution processing the data in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with which the Bank is affiliated), other business-related parties(such as overseas branches of the Bank, correspondent banks, the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the 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 of R.O.C.,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credit guarantee institutions,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redit card acquires and engaged stores, as well as any recipients of internationally transmitted personal data not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he central industry competent authority), institutions with legal authority,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r parties you agreed.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化自動決策、資料剖析等)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處理方式。

Methods: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is by means of automatic machin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data analysis) or non-automatic measures that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五、臺端之權利：

對於本行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臺端得對本行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補充或更正。
- (三)停止處理。
- (四)刪除。
- (五)撤回處理之同意。
- (六)限制處理之方式。
- (七)拒絕個人化自動決策。
- (八)資料攜出。

The rights that you may exercise:

Regarding the Bank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you ar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 1. inquiry, review or duplicate your personal data;
- 2. supplement or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 3. discontinue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 4. delete your personal data;
- 5. withdraw consent with regard to processing;
- 6. restrict processing;
- 7. object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 8. data portability.

六、聯絡及申訴管道：

- (一)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或了解行使方式，得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 (二)若 臺端認為本行無法或不願解決 臺端之權利行使問題， 臺端得向監理機關提起申訴。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file Complaints

1. With regard to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your rights prescribed above, you could inquire at customer center of the Bank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at the branches of the Bank.
2. If you consider that the Bank has been unable, or unwilling, to resolve your data rights concern, you could raise any complaints with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七、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You are in the position to decide whether providing personal related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However, the Bank is unable to provide you relevant services or better services if the Bank may not process necessary checking in terms of the operation requirement due to the lack of your personal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Your understanding is appreciated.

八、 本告知書以中、英文作成，若有歧異，應以中文為準。

This Statement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